

## 金門縣 112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說明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主任委員福海

記錄：莊珮珊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感謝各委員們撥空參加本管理委員說明會議，本縣 111 年度考核成績為 90 分是值得肯定，期許本縣朝向本(112)年度爭取最大預算，支持本縣社會福利施政工作，善用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款項，落實照顧本縣弱勢族群，以發揮最大社會福利效益。

陸、112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說明會報告事項：

一、落實本縣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及分配之實質審議、監督及考核功能，特辦理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委員說明會，以利委員了解任務及職責。

二、任務及職責說明：

依據「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七條規定，本管理會委員應監督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之管理及運用，其監督任務如下：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

(二)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事項。

(三)本基金年度預算、決算。

(四)其他有關事項。

另為落實管理委員會之實質審議及監督考核功能，委員應參與獲配計畫運用情形之實地監督及考核者，故各業務單位辦理考核、評鑑或補助案抽查時邀請委員出席，請委員如受邀參與時儘可能配合指導，針對服務方案或活動辦理情形及成果、文宣是否應用公彩盈餘補助標章等方向進行監督及考核，使各服務方案及活動更臻完善。

三、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支應之計畫應注意下列情事：

(一)本基金預算不可編列於公彩盈餘編列項目

1. 未符合政事別社會福利支出項目。
2. 國民年金保險保險費、農民健保險保險費、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五項費用。
3. 非法定現金給付項目。

(二)需編列於本縣公務預算配合辦理項目

1. 法定應辦事項以公益彩券盈餘編列上限為 20%。
2. 「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費用及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 2 項補助」、「低收入戶家庭及兒童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低收入戶以工代賑」等 5 項設算分配指標項目及地方政府自治條例所發放之現金給付年度經費編列總額需相較上一年度之編列總額減少逾 4%。

3. 為鼓勵跨單位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以擴充照顧弱勢之量能，公益彩券盈餘得保留 2%提供相關單位辦理創新服務項目，98%應優先分配於社會福利法規明定地方社政機關主責之福利服務項目。

#### 四、111 年公益彩券盈餘報告事項說明：

(一)考核項目二，110 年度預算執行為 88.44%。

(二)考核項目八，因本府歲出預算編列弱勢族群交通費津貼 850 萬

元，不符合社會福利政事別，111 年 1 月至 10 月份所執行本縣弱勢族群交通費津貼款項計新臺幣 462 萬 1,514 元整，因未符政事別社會福利支出項目，本府已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繳回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專戶，已於 112 年 4 月 17 日來文解除列管。

#### 五、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及影響：

財政部及衛生福利部依據「公益彩券發行條例」及「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與追回款項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每年考核公彩盈餘獲配之機關。依據「地方政府獲配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結果之處理原則」，連續兩年不符考核規定者，緩撥地方獲配之公彩盈餘；連續三年不符考核規定者，得扣發獲配之公彩盈餘。

另「財政部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組成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當年度考核成績在九十五分以上者，撥付新臺幣六千萬元；九十分以上未滿九十五分者，撥付新臺幣五千萬元；八十五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撥付新臺幣四千萬元；八十分以上未滿八十五分者，撥付新臺幣二

千五百萬元；未滿八十分者，撥付新臺幣一千萬元。如不足撥付時，應按各分配級距，等比例調降之。」

柒、主持人結論：

有關衛生福利部及財政部所訂 113 年社福考核指標項目及推動本縣各項社會福利業務，應符合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運用規範，才能真正落實於照顧縣民施政目標。

捌、散會：下午 14 時 45 分。